

檔號:	980293
收文日期:	98.3.16
歸檔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呂虹霖 電話：02-77365596

教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800360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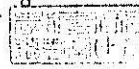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之「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涉及學生選擇接受實驗之自願性問題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8年3月2日98全教教字第98099號函、臺北縣教師會98年3月3日98北教師會字第9803048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本實驗課程方案，本部業於98年1月8日以台國(二)字第0980000722號函(諒達)，請貴局調查彙整參與本實驗方案之各校班級家長意願表達之相關資料(如：同意書)以及課程表等，俾本部於98年2月13日至貴局進行統合視導時查核；惟當日實地訪評時，未見貴局呈現此項彙整資料。
- 三、依據本部97年度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非常項目」—「所屬縣(市)立各國中小均依現行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之學習總節數規定辦理」之評定項目內涵與審查說明，本部將據以扣減積點20點。
- 四、另有關貴局98學年度持續推動之「活化課程實驗方案」，仍請正視學生選擇接受實驗之自願性問題，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本部對於各縣(市)學習節數之實施狀況，除持續列入



年度統合視導非常視導項目計分外，亦將自本（98）年起列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項目，作為扣減補助款之依據。



正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監察院、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臺北縣教師會、本部國教司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